

出租車收費標準有明文規定

澳門出租車又稱的士，分為兩種：一種是普通出租車服務（車身為黑色的士），消費者可以在街頭、路上或的士站搭乘截載或預約乘坐；另外一種是特別出租車服務，屬實時電召或預約的服務，不提供路上截載服務。

兩種出租車/的士均須按照澳門法律規定計價收費。澳門出租車/的士的計費較內地高，起步價 1.6 公里價格為 19（澳門元），每增加 240 米，將增加 2（澳門元），大件行李也是要收取行李費（按件計算）3（澳門元），此外，出租車/的士來往離島或特定口的候車站接載乘客，均會收取額外費用。

電召出租車除紅色的出租車外，其他顏色的出租車，如預約時間如不超過約定十分鐘，須另收 5（澳門元）費用。

出租車的法定收費標準要張貼於在車廂內讓乘客知悉，乘客可向司機索回收據。

如果遇到司機不按照計程表收費、繞路、服務態度等有问题，可記下車牌、司機工作證號碼及乘坐時間，向澳門消委會（853-89889315）或交通事務局（853-88666363）投訴。不要乘坐沒有營業牌照（俗稱“白牌車”）的車輛。

